

2020 年滦州市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滦州市认真落实关于“三公”经费的各项方针政策,本级“三公”经预算安排 137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 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安排 239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32.5 万元,较上年下降 6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11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67.5 万元,下降 4.7%,减少的主要原因:按照公务用车规定,达到报废要求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10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我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各部门车辆运行经费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我市偿还债务资金安排情况。截至 2019 年底,市财政承担还本付息的债务余额 39.93 亿元,2020 年应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42730 万元,包括本金 27000 万元,利息 15730 万元。其中: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46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4120 万元,通过借新还旧安排 24000 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0 年本级财政收到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127000 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使用中央、省财政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 65000 万元；

（二）使用中央、省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62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2000 万元。分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512 万元、教育支出 283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11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12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57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7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3 万元。

四、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印发了《滦州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工作方案》、《滦州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滦州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近期，我市将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初步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健全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指向明确、量化具体、准确清晰、先进科学，确保达到可衡量、可审核、可监控、可获取、可评价、可公开。三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

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四是**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印发的《滦州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单位对百万以上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市政府决策依据，并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我市对 2020 年 4 个重点项目邀请第三方进行了绩效事前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4 个项目只有一个纳入预算安排，审减资金 2000 余万元，约占 2020 年新实施项目预算安排金额的 10%。**五是**对绩效目标和支出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项目资金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进度实行“双监控”，监控结果与预算调整挂钩。**六是**抓好事后绩效评价，各部门开展事后绩效自评工作，为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邀请了第三方，就重点民生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推动我市绩效工作迈向了新台阶。**七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在全市进行通报；根据第三方绩效评价情况，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情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确保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削减甚至取消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八是**完善一体化信息系统，将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全部融入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资金流、项目流、绩效流“三流合一”，贯通省市县三级。**九是**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召开全市预算绩效管理

会议，并邀请第三方对全市财务人员进行绩效业务培训，全面铺开了预算绩效工作，促进干部进一步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98389 万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 22455 万元、工程类 53603 万元、服务类 22331 万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62914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35475 万元。2020 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 100 万元（含），工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说明

无其他事项说明。